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除字第599號

聲 請 人 進騰鍛造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進福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業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0號裁定（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云云。

二、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同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上述第542條第2項及第3項係於民國92年2月7日新公布增訂，其立法理由略謂：為避免聲請人遲延登載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以重複登載之方式使申報權利之期間重行起算，致使公示催告程序延宕不結，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增訂第2項，明定就公示催告之公告，應由法院指定登載之日期或期間，俾聲請人有所遵循；又聲請人未依法院所定之期日或期間登載公示催告之公告者，應賦予一定之效果，爰增訂第3項，明定於此情形，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復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如上，改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因遺失系爭支票，聲請本院以系爭公示
02 催告裁定准為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聲請本院將
03 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等事實，固有系爭公示催告裁定、民
04 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為憑（見本院112年度司
05 催字第290號卷，下稱司催字第290號卷，第9頁至第10頁、
06 第15頁）。惟系爭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2年5月16日送達聲請
07 人一節，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司催字第290號卷第1
08 3頁）。且系爭公示催告裁定主文第2項已諭示「聲請人應於
09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
10 站。」等詞（見本院司催字第290號卷第9頁）。是以聲請人
11 至遲應於112年6月16日前，向本院聲請將系爭公示催告裁定
12 公告於法院網站。然聲請人遲至112年6月29日始聲請公告於
13 法院網站，業如前述，顯已逾前述1個月期間，揆之前揭說
14 明及法條規定，聲請人未依系爭公示催告裁定所命期間聲請
15 公告於法院網站，其公示催告之聲請視為撤回，自與未踐行
16 公示催告程序無異，法院自不得逕為除權判決。從而，聲請
17 人聲請除權判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童淑芬

26 附表：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290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進騰鍛造模具有限公 司	台灣土地銀 行	112年5月15 日	30,100元	SCAA0000000	

(續上頁)

01

	吳進福	南台中分行				
002	進騰鍛造模具有限公司 吳進福	台灣土地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2年5月15 日	111,000元	SCAA0000000	